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莱索托王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，决定自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，并互派大使。

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莱索托王国政府为维护国家独立、主权和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。

莱索托王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两国政府同意，根据国际惯例，互相为对方的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王 浩

(签字)

莱索托王国政府

代 表

戴维·马科耶

(签字)

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于马普托